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1〕3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学生社团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生态环境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4月2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4月27日

生态环境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理，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领与服务，深化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教育部、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学生社团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和团工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院学生社团由在籍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学院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领导管理

第四条 学院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院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院整体工作中。

学院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等监督检查指导和对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

第五条 学院团工委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承担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负责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

第三章 注册、登记和考核

第六条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坚持正确导向，把握政治方向，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方可申请成立。

第七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及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发起人政治面貌需为共青团员、中共预备党员或共产党员，在校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国际合作处统筹负责；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完善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社团宗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学生社团的全称需冠以“西北工业大学”并包含“学生”字样；

（三）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指导老师应为我院在职在岗教职工；

(四)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包括: 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 须遵循以下程序:

(一) 成立学生社团须向校团委提交社团注册成立申请表、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政治面貌、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基本情况及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成立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或在校留学生申请成立学生社团, 须提供经国际合作处批准的同意书; 原则上不予以成立校企合作类学生社团, 如确需申请成立, 须提供校外单位信息、校外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及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服务中心批准的同意书;

(二) 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 应当自校团委批准之日起 7 日内召开社团成员大会, 通过社团章程, 产生组织机构、社团负责人, 强化内部建设, 确定发展计划;

(三) 筹备成立工作完成后, 须及时向校团委上报《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社团信息登记表》和《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涉外背景的社团或校企合作类社团须经学校党委同意, 方可批准成立。

第十条 学生社团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或修改章程等, 应当在变更及修改后 7 个工作日内至校团委进行信息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履行校团委年度评星定级考核制度。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直接进行注销：

（一）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上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二）申请注册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三）筹备成立期间工作不符合要求的；

（四）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框架，无符合条件的指导单位或指导教师，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五）考核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六）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校团委决议解散、分立、合并的；

（七）开展与申报活动内容、社团章程不符的活动的；

（八）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九）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十）涉及宗教文化的、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十一）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二）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应直接予以注销的。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授权，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指导并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

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等。

第十五条 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须为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机制：学院按照“政治过硬、结构合理、选齐配强”的原则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工作期满后，工作考核合格及以上，可以连任。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程序：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程序选聘配备社团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应当享有以下权利和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应当享有的权利包括：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二）必须履行的义务包括：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团章程、管理制度；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组织的相关活动；维护社团荣誉，不得出现有损社团形象及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

（一）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

(二) 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三) 全体成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全体成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

第二十条 加强学生社团思想政治引领。学生社团中的党员、团员人数超过 3 人的，须建立临时党支部和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学生社团注销后，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临时党支部与临时团支部应积极开展集中学习与主题教育，通过加强学生社团内部建设，巩固思想建设堡垒，以全面发展社团成员的综合素质为出发点，加强对成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社团树立文化品牌，提高社团组织的凝聚力。

第二十一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

(一) 学生社团负责人遴选工作应在每学年校团委组织学校社团负责人统一换届工作期间开展，学生社团负责人须通过社团会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由学院考察公示后，将拟任社团负责人名单报校团委审核批准方可担任。学生社团内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院和校团委备案；

(二)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需在 2-5 名内，人数超过百人的学生社团可酌情提高至 7 人，具体职务称呼需规范得体；

(三)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专业前 50% 以内。在校

期间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同学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完善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和以服务、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在推优入党及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充分考虑，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三条 严格管理社团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等骨干成员必须接受学院和社团内部成员的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社团负责人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团工委有权暂停或免去其职务：

- （一）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校纪校规处分；
- （二）受到学业预警或退学警示；
- （三）公开发表不当或不实言论，对学院、学校整体社团工作造成舆情或负面影响；
- （四）对待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 （五）不配合学院团工委工作；
- （六）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团章程。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和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学生社团应积极创新载体形式，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的安全有序性。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未经学院和校团委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不得私自为校外组织申请和提供活动场地。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指导教师、学院和校团委同意，参照《西北工业大学“一会一报”工作实施细则》办法执行，并在校团委指导下进行。未经过审批的活动将视为违规活动，学院、校团委有权对其进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确因工作需要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学院、校团委应对活动工作方案、经费预算、安全预案等严格把关，指导教师或学院指派教师须全程带队指导。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读书会、展览、展演等活动，参照《西北工业大学“一会一报”工作实施细则》办法执行，并在学院、指导教师全程管理下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过程中，学院应委派指导教师出席活动并监督指导，如活动中出现传播政治性错误观点、具有意识形态问题等情况，必须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对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影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思想意识形态的规定，严格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经校团委同意并报党委学工部、宣传部审核报备。学生社团须建立新媒体平台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院团工委及指导教师对学生社团网站、新媒体平台、刊物、海报等发布的宣传内容负直接责任。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院对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经费给予相应支持。社团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用于社团运行和活动开展的必要支出，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作他用。学生社团须定期向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向学院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学院和校团委将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院社团经费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时，须向学院提交社团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如有剩余经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